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3年第2号

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里仁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3年3月24日，顺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顺城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里仁村。东至城市道路；南至沈吉高速；西至方北线；北至城市道路。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按照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征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8954 公顷（合 43.431 亩）。其中：农用地 2.3747 公顷（含耕地 2.2424 公顷）、未利用地 0.5207 公顷。

## 四、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和顺城区2022年度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此次征收耕地及其它土地补偿的综合单价为10.2万元/亩。土地补偿金额442.9962万元。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旱地	2.2424	10.2
		水浇地	0	
	园地	0		
	林地	0.0253	10.2	
	其他农用地	0.1070	10.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5207	10.2	

## 五、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安置。具体办法为：依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七、补偿登记方式

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里仁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4日前到所在村办理补偿登记。

### 八、听证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里仁村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河北乡孤家子村、里仁村汇总后，统一报告顺城区人民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